

哈尔滨工程大学2010年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通知考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93_88_E5_B0_94_E6_BB_A8_E5_c79_644082.htm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2010年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学院：根据教育部《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号）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规定》（校研字[2005]2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我校201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复试原则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及任务，同时考虑培养条件、博士生招生规模以及考生初试成绩等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今年我校博士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1、工学门类外语不低于50分，业务课单科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190分；管理学及法学门类外语不低于55分，业务课单科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200分；2、国家重点学科、从事国防工作的(国防系统)定向考生（含本校教工）外语、专业课单科或总分可降低5分，只能用1次。

三、组织工作 1、我校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二级管理，各学院需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本院复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复试的各项工作，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制定本学院具体的复试内容及考核程序和具体实施办法。 2、根据各学院具体情况，可设立若干复试考核

小组。复试考核小组一般应由不少于5人的正高职人员组成，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3人，考生所报考导师必须为该生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每个复试考核小组需配备一名秘书进行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3、实行全程回避制度。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的复试工作。

四、复试基本要求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学术水平的考查主要根据学科培养目标与要求，在注重对考生的基础理论、基本能力考核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考查。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体检工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应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医院进行。

2、复试考核方式 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复试总成绩（100分）=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20分）+专业综合面试（80分）。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要求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满分20分。专业综合面试以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的为重点，同时对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进行评价。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80分。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具体复试内容、考核形式、面试形式、评分标准和实施方案由学院结合学院和学科特点，由各复试工作领导

小组制定，报校研究生院备案。3、复试考核要求（1）考生复试总成绩不合格（即外语听力测试、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之和低于60分）不予录取。（2）考生思想政治考核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3）面试要有详细考试提纲，切实做好现场记录（外语口语测试应录音，专业综合面试应有书面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记录表及记录考生打分情况材料不得涂改。复试完毕后，考试试题、考试提纲、录音磁带及复试记录在各招生学院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4）我校从2007年开始实行博士生资助体系改革，实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各学院在复试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导师的意见和建议。（5）各学院复试办法、程序及复试时间、地点等须在本学院网页公布。五、报考材料审查与评价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小组在复试前须对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评价，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1、考生报名时已提供的报考材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